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8月0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8月06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以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

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9,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期限六年，资金用于海思科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非用于地产投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成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10 日